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承儒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黃信樺律師

被 告 林皓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甲○○、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鄭欽文」、「高啟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磚」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甲○○擔任取款之「車手」，丙○○則在旁監控，甲○○並於得款後將贓款交付給丙○○（即俗稱「收水」之工作內容），丙○○再依指示轉交他人，其等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先自稱貸款業者「鄭欽文」，再以「要美化你的帳戶，若有會計匯錢到你的帳戶，

01 你再把錢提出來還給我們」為由，請不知情且欲申貸之李啓  
02 文（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36  
03 號為不起訴處分）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5 戶）資料，以供該詐欺集團作為收款之用。復由真實姓名年  
06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親友（冒稱為表弟）真詐  
07 財」之方式，佯裝為乙○○之表弟，向乙○○詐稱：急需款  
08 項周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  
09 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李啓文上開郵局帳戶內，  
10 復「鄭欽文」則指示李啓文確認款項是否入帳，故於同日13  
11 時12分許，李啓文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  
12 「北投郵局」欲確認款項時，察覺有異而報警，並與警配  
13 合，假意依「鄭欽文」之指示，至址設臺北市○○區○○街  
14 000號「北投山腳郵局」，於同日14時50分許至同日14時58  
15 分許間，自上開郵局帳戶提領共計49萬9,000元。甲○○、  
16 丙○○則依指示於該日上午，自臺中地區出發，前往臺北市  
17 北投區，並於同日15時15分許，甲○○在臺北市北投區中和  
18 街455巷口，自稱「專員」欲向李啓文收取49萬9,000元款項  
19 時（該49萬9,000元款項經警扣案後，業經發還予乙○○具  
20 領保管），為警當場逮捕，並進而逮捕在旁監控之丙○○，  
21 先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其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2 始未得逞。

23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2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03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甲○○、丙○○及被  
04 告甲○○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中，均表  
05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  
06 卷二第56至58、63至6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  
07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08 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9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10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  
11 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2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 13 貳、實體方面

###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16 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卷二第55、56、63、67  
1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李啓文於警詢時及偵  
18 查中證述情節（見偵卷第14至15、18至22、118、121至122  
19 頁）相符，並有李啓文所提出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  
20 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1 錄擷圖、甲○○案發當日穿著照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22 拍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甲○○、丙○  
24 ○）、被告2人通訊軟體LINE、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  
25 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李啓  
26 文）、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3至26、28至45、55至5  
27 8、60、73至77、81至88、127頁）等證據在卷可稽，及如附  
28 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2人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  
29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  
30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31 二、論罪部分：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7 條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2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3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5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6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7 自不受影響。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意旨所  
18 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指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19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20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21 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2 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且於法規競合之例，  
23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4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5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6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7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8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9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經查：

- 31 1.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3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法則將同法第14條之規定移列於  
05 第19條，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則適用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最重之刑為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3 定，其最重之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000年0月0日  
14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000年0月0日生  
16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17 2. 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法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3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  
27 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  
28 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  
29 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  
30 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  
31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

01 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  
02 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  
03 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  
04 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  
05 件，是此部分亦無涉新舊法比較，併此敘明。

06 (二)被告2人對於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成員，包括其自身2人、  
07 「鄭欽文」、「高啟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磚」  
08 等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均有所認識。被告2  
09 人既依指示從事詐欺贓款之取款、監控，並欲於取款後，再  
10 將取得之贓款往上層交，應認被告2人主觀均有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  
12 之洗錢不確定故意等犯意聯絡。

13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5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6 (四)被告2人與「鄭欽文」、「高啟祥」、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7 稱「金磚」等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20 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各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1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2 (六)刑之減輕

- 23 1. 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  
24 財犯行，然於證人李啓文假意面交時，即當場經員警逮捕，  
25 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6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7 2. 再被告甲○○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甲○○於偵查中就客觀犯  
28 罪事實均承認，審判中亦坦承犯罪，故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7條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30 等語，然被告2人於偵查中檢察官最後一次於113年2月1日訊  
31 問時，於檢察官問：「當天行為涉嫌詐欺未遂，是否承

01 認？」，被告甲○○答：「否認，我是聽從指示行事，但我  
02 不知道指示我的人是誰。」；被告丙○○則答：「否認，我  
03 是求職受騙。」（見偵卷第124頁），顯有否認渠等與詐欺  
04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之意，是實難認被告於偵查中有自白  
05 犯罪，被告2人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06 之適用。另就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中之  
07 輕罪，惟因被告2人亦未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08 刑之規定，是自無毋庸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量刑事由，附此  
09 敘明。

10 3. 被告甲○○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甲○○僅有高職肄業，因  
11 經濟困頓、生活壓力沉重，對外尋求打工機會而輾轉成為車  
12 手，但其已對犯行坦承不諱，誠有悔悟之心，請依刑法第59  
13 條減輕其刑語。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  
14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15 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查  
16 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經政府、新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2人  
17 均仍無視法之禁令為本案犯行，其等犯罪程度及情節尚非輕  
18 微，又考量被告2人所為經本院宣告之各刑，未見量處最低  
19 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0 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  
21 酌減其刑之餘地。至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  
22 等節，僅得為法定刑期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並非犯罪特殊之  
23 原因與環境，未可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25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2人  
26 均正值青年，被告甲○○無其他前案紀錄，被告丙○○則另  
27 有傷害、詐欺等案業經提起公訴、拍攝少年性影像案件則經  
28 判決有罪等情，此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9 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卷二第85、86頁），卻  
30 均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企圖藉由加入犯罪組織而分  
31 別擔任車手、收水及監控之角色獲取報酬，企圖遂行詐欺取

01 財及洗錢之目的，其等之犯罪動機及情節均值非難；惟念及  
02 其等犯後均終能坦承犯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犯罪所生危害、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暨被  
04 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05 服務業，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經濟狀  
06 況勉持，未婚，無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  
07 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卷二第68頁）；被告丙  
08 ○○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陳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  
09 業，半工半讀，月收不一定，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  
10 女，無人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  
11 訴字第566號卷二第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均未實際取得報酬，且其  
13 參與情節，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  
14 輕，復於犯後均坦承犯行，均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  
15 罪刑相當，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另  
16 本判決所宣告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  
17 3項之規定，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2人得否易服社會勞  
18 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  
19 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  
20 明。

21 (八)被告甲○○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  
22 前所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  
23 甲○○雖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告訴人原諒，然因告訴人已  
24 具領保管本案所扣案之49萬9,000元，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北投分局113年3月26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15985號函暨  
26 函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6、127頁），告  
27 訴人損失幸得以獲得填補，並參考告訴人於偵查中曾表示不  
28 就受騙50萬元部分求償，對於本案後續偵審程序表示並無意  
29 見，請依法處理等語（見偵卷第118頁）之意見；另參以被  
30 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庭訊時表達悔意，足見被告非無悔改  
31 之心。是本院斟酌本案例中被告甲○○因認有利可圖，對於是

01 非之判斷或有偏差，惟其年紀尚輕，藉由本案導正其觀念，  
02 並給予其一定負擔之課予（詳下述），除可收教化之效，更  
03 能防免入監執行1年以下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準此，本院觀  
04 察被告之犯後態度，認其歷經本次偵審程序與刑罰宣告後，  
05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上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6 適當，爰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07 節，為避免其因獲得緩刑之宣告而心存僥倖，及期被告於緩  
08 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以建立正確法治  
09 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0 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  
11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2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  
13 教育課程2場次，以兼顧公允，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4 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  
15 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  
16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7 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8 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19 併予敘明。至被告丙○○雖亦請求緩刑宣告，然被告丙○○  
20 因拍攝少年性影像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  
21 侵訴字第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7月、6月、6  
22 月，實難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  
23 明。

### 24 三、沒收

2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7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扣案附表編號  
30 1、2所示行動電話，均係被告甲○○、丙○○所有，供其等  
31 與彼此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用，屬被告2人犯本案之

01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認明確（見偵卷第51、68頁、  
02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卷二第69、70頁），並有該等行動  
03 電話翻拍照片可查（見偵卷第82、83、87、88頁），應依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  
05 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雖為被告丙○○所有，惟經被告  
06 否認有使用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絡，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供  
07 證明係為被告丙○○犯本案所用之物，自難予以宣告沒收，  
08 是檢察官主張應予沒收，容有誤會。

09 (二)另被告2人本案犯行因屬未遂，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  
10 已先獲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卓巧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俊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1	iPhone13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甲○○
2	iPhone13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丙○○

(續上頁)

01

3	iPhone8行動電話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丙○○
---	--	-----